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理财助手 > 信息披露 > 正文

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公告

时间：2025-05-28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与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商基金”）协商一致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自2025年5月28日起终止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基金销售业务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0-5599

网址：www.nanhuafunds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8日

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

